附件

**水利工程启闭机设计能力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水利工程启闭机产品设计，保证水利工程启闭机产品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从事水利工程启闭机设计的专业设计机构（以下简称设计机构）和具备相应产品设计能力的水利工程启闭机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的设计能力进行评审。

**第三条** 水利部产品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质监总站）负责水利工程启闭机设计能力评审工作，其内容包括对设计机构进行设计能力备案和对生产企业进行设计能力认可。

**第四条**  设计机构申请设计能力备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已建立较完善的设计质量管理体系且能够有效运行；

3. 具有与申请型式和规格相符的水利工程启闭机设计业绩（近五年内）；

4. 具备必要的的专业设计人员；

5. 具备必要的设计程序、制图等软硬件设计平台；

6. 具有省、部级相关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水利行业或电力行业）。

**第五条**  生产企业申请设计能力认可，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具有完善的设计质量管理体系且运行有效；

3. 具有与申请型式和规格相符的水利工程启闭机设计业绩（近五年内）；

4. 具备必要的专业设计人员；

5. 具备必要的设计程序、制图等软硬件设计平台；

6. 具有专门的设计或技术开发部门负责产品设计，机构健全，制度完善。

**第六条** 申请设计能力评审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 《水利工程启闭机设计能力申请书》（见附件1）一式两份；

2.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

3. 质量管理手册的封面、目录以及其中有关文件（设计和开发、设计流程、现行标准规范目录）部分的复印件；

4. 与申请型式和规格相符的水利工程启闭机设计业绩证明材料；

5. 具有代表性设计成果的设计文件与成果（合同、设计计算说明书、图纸等）；

6. 设计所需的硬件和软件清单；

7. 专业设计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

8. 省、部级相关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仅限于申请设计能力备案的设计机构提供）。

申请单位应当在申请书中明确拟申请的启闭机产品型式和规格；申请两种以上型式的，可以一并提出申请。启闭机产品的型式和规格划分（见附件2）。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做出承诺。

**第七条** 质监总站每年3月1日至31日集中受理申请，并对申请资料进行格式审查。审查受理后，质监总站择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对受理的申请书及相应审查资料进行评审，确定是否具备水利工程启闭机设计能力、是否需要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复核。专家组形成评审结论，并填写《水利工程启闭机设计能力备案及认可专家评审表》（见附件3）。

**第八条**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启闭机设计能力认可的生产企业进行实地核查的，质监总站组织核查组到申请单位开展实地核查。

具体核查内容见《水利工程启闭机设计认可能力核查表》（附件4），核查内容中一项不满足，即判定为核查不合格。核查组形成核查意见，并填写《水利工程启闭机设计认可能力核查表》。

**第九条** 质监总站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实地核查意见做出是否颁发水利工程启闭机设计能力证书的决定。

**第十条** 水利工程启闭机设计能力证书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应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生产企业获得的水利工程启闭机设计能力认可证书，仅适用于本企业。

**第十二条**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水利工程设计能力证书的，一经核实，将注销证书并在两年内不得申请；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三年内不得申请。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2011年印发的《水利工程启闭机设计能力评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产品质量监督总站负责解释。

附件: 1.水利工程启闭机设计能力备案及认可申请书

 2.水利工程启闭机型式规格划分

 3.水利工程启闭机设计能力备案及认可专家评审表

4.水利工程启闭机设计认可能力核查表